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　清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皓宇吊車工程行、張皓、張彥宇、張美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皓宇吊車工程行、張皓、張彥宇、張美花發支付命令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未據補正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